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 司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,拟对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 于调整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

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者,已在公司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 不再领取董事津贴: 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者, 津贴为税前 15 万元人民币/年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上述津贴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
- 2、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仟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仟的,津贴按其实 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予以发放,新聘人员津贴参照上述标准发放。
 - 3、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津贴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